

质疑答复函

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收到贵方送达的质疑函原件（项目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运动场改造修缮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871GCE）经转报采购人，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项目采购需求已明确本项目工程包含新建篮球场钢结构张拉膜雨棚，标准200米塑胶跑道，篮球场排球场面层，体育设施安装，围墙饰面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排水管网等。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控制价报告，本项目的篮球场钢结构张拉膜雨棚分项工程量大于标准200米塑胶跑道分项工程量，且包含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等规定，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本项目钢结构张拉膜雨棚、塑胶跑道、给水排水工程等均为学校房屋建筑配套的设施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因此本项目非单一的体育设施工程，采购文件设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资格要求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强制要求，也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而贵单位列举的学军中学、镇海古塘中学、杭州四中等学校的运动场项目仅为单纯运动场改造项目或运动场改造为主体的工程。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磋商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并不是招标方式，采购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执行。贵单位认为资格要求设置了建筑工程资质，就应当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

综上，本项目资格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倾向性和限制性，国家已取消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存在贵单位所质疑“限制99%体育设施企业投标供应商”的问题，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不予修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二、质疑事项2:

(一) 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本项目品牌选用表中列出的品牌为参考品牌，并已明确标注“供应商可以选择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响应，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未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因此不属于限定或者指定品牌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评审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倾向性，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不予修改。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三、质疑事项3: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评审办法关于商务技术分、价格分具体比值或具体分值设置要求。同时，上述法律法规也均未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必须采用明标/暗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和评分分值设置都不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综上，本项目评审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倾向性，贵单

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不予修改。

四、质疑事项4:

(一) 质疑内容: 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本项目涉及分项工程内容较多, 需要具备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来完成, 相关人员配备及人员的技能职称证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经验,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人员配备及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职称证书,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有助于采购项目的建设实施, 与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质量保障等密切相关, 设置为评审因素合理合规。

大部分施工单位均配套相应的人员(包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 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职称证书也是行业内比较普遍、通用的, 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性待遇。

综上, 本项目评审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倾向性, 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 不予修改。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五、质疑事项5:

(一) 质疑内容: 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本项目的业绩分仅要求提供类似项目合同, 本项目

涉及钢结构、运动操场改造、给水排水、绿化照明等内容，并未设置特定行业，不存在以特定行业业绩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

贵单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不予修改。

感谢贵方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方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7日

